

經文：撒下 16:5-12, 林前 7:37

從撒母耳記幾個主要人物的家庭問題上，我們可以學習重要的功課。

一. 以利的失敗—任人惟親

大祭司以利的家庭問題，並非出於他未教育、勸戒他的兒子，而在於他一再偏袒他們。以利可能為要讓他兒子掌有祭司職權，而罔顧他們的惡行，容讓他們從年少到年老一直擔任祭司之職。由於他兒子的惡行、褻瀆神，以致百姓不願再到那兒(示羅)獻祭；破壞了神的工作，神的約櫃離開那裡，甚至被非利士人擄去，不再回到示羅。以利在可以「由得自己做主」的情況下，本應廢掉他不肖兒子的職權，任用其他合格的祭司擔任此職，但他始終沒有痛改前非，採取任何措施。

二. 撒母耳的問題—子承父職

撒母耳是因以利的家庭問題而被興起，但他也犯了類似的過錯。照理士師之職是不能傳承的，他卻偏心地讓他兒子承接。其實神的事工是沒法傳承與替代的，因那是神興起人來服事祂，並且人也各有不同的託付與恩賜；人所能做的，只有盡心竭力地事奉祂。

三. 大衛的罪行—上行下效

大衛最大的問題是在「修身」的失敗，在家中沒有好榜樣，犯下極嚴重的罪，以致上行下效；在兒子暗嫩犯罪時，不敢公正處理，最後造成他與兒子押沙龍，在戰場上兵戎相見。當大衛聽聞押沙龍被殺時，實在悲痛不已，深知這是他犯罪的惡果。這也是讓我們明白，神雖然會因主耶穌而赦免我們的罪，但罪的苦果則仍是要我們自己承受的。

四. 大衛的懺悔—刻骨銘心

當示每因掃羅的死來咒罵大衛時，大衛並不因為被冤屈了而惱怒，他立即聯想到的，是自己所犯奪人妻，借刀殺人之罪；說明他對自己的罪不因已蒙神赦免就忘懷，仍刻骨銘心，時時反省。他如此對罪的痛悔內疚，使他蒙神施恩、憐憫。我們一生中難免會因自己的狂傲、愚昧無知，而犯下令己羞慚、懊悔的過錯，若能因此認識自己並不比別人強，就可以更體諒別人的過錯，給人出路。保羅說他身上有「刺」(心靈的軟弱)，這刺能刺自己在神前謙卑反省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，祈求神的恩典。大衛的懺悔自責，不是因罪還未得赦免；古聖奧古斯丁在他「懺悔錄」裡表達的，不是怕罪未得赦免而悔改，而是從他懺悔裡，表現出對罪的痛恨和認識深刻，也反映出他生命的成長、老練與豐盛。

為人父母應帶領孩子來到神面前，對他們有生命、真理的教導，並要以身做則地遵行。在「由得自己做主」時，當盡自己的本份，做正確的決定；在「不由得自己做主」，如受冤屈、打擊時，就坦然以對，省察自己是否真有虧欠之處；仰望神的憐憫，為我們開一條出路。